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9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4月26日

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保护未成年人条例〉的决

定》修正 2009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成年公民在处理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事务时，应当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宣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讨论、决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确定各成员单位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对其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并通报考评情况；

（四）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转交和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一名负责人任主任。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负责日常工作。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应当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职责，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

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确定的具体职责。

第五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下列有关工作：

（一）采取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中华传统美德和民主法制等教育；

（二）宣传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组织开展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教育；

（四）组织开展各种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

（五）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

（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的理论研究工作；

（七）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七条公民和社会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反映未成年人的合理诉求，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实行社会监督。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下列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教育、帮助未成年人，促进其健康成长的；

（二）提供、兴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或者设施的；

（三）创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作品的；

（四）援救处于危险境地的未成年人的；

（五）捐建、捐助未成年人福利机构等支持未成年人福利事业的；

（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七）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

（八）为残疾、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等未成年人提供就学、就业的；

（九）资助家庭有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完成学业的；

（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其他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生父母对其非婚生子女、继父母对其抚养的继子女、养父母对其养子女、离婚父母对其婚生子女在十八周岁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由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故不能或者暂时不能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受委托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尊老爱幼、文明礼貌、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勤劳节俭、爱护环境。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关注未成年人青春期的心理、生理、行为习惯的变化，并与学校配合，及时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的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不得迫使其辍学。对逃学、弃学的，及时进行教育，使其复学。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交通、火灾、水灾、地震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常识教育，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下列不良或者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制止和矫正：

（一）吸烟、饮酒；

（二）携带火药枪、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三）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四）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五）阅读、观看、收听、传播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恐怖和封建迷信的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网络信息；

（六）夜不归宿、擅自离家出走；

（七）偷盗、破坏公共财物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沉迷网络；

（九）早恋、非法同居和吸毒、卖淫、嫖娼；

（十）违反交通规则；

（十一）其他不良或者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对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施行下列行为：

（一）歧视、遗弃；

（二）打骂、体罚和虐待等家庭暴力；

（三）迫使辍学务工、经商或者外出乞讨；

（四）允许或者强迫订婚、换亲或者早婚；

（五）教唆、纵容、包庇违法犯罪；

（六）其他损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行为。

第十五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子女或者被监护的未成年人不得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并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其做好矫治、帮教工作。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拒绝适龄未成年人入学，不得无故责令未成年学生停课、转学、退学或者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主要目标。

学校和教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挤占德育、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等课时，不得增加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不得公布未成年学生的考试名次。

第十九条 在职教师不得有偿补课，不得开办、推荐课外辅导班或者在课外辅导班授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并公布举报电话。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开展法制教育，并保证课时。

第二十一条学校应当定期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体检，及时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应当配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向有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映情况，并提供指导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保护未成年学生的隐私权，不得擅自披露和使用其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教师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对未成年学生进行讽刺、侮辱、歧视、谩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对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点的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帮助，加强教育和辅导。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残疾的未成年学生，在招生、录取和日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歧视。

第二十四条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应当充分听取未成年学生的申辩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学校应当举办各种有益于未成年学生的文体娱乐和公益活动，培养未成年学生的良好道德品质。

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各种商业或者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学校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的建设、配置、使用，应当照顾未成年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女卫生间人均使用厕位的数量应当多于男卫生间人均使用厕位的数量。

学校和教师应当允许未成年女学生在经期内不进行剧烈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发现未成年学生之间有歧视、侮辱、打骂、欺压等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预防校园暴力的发生。

学校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周边治安，预防和制止扰乱教学秩序或者危害未成年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学校和教师不得向未成年学生滥收费用、实物，摊销学习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第二十九条学校不得出租、出借校园内的场地、房屋。

第三十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对本单位接送未成年人的机动车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运输规定的机动车接送未成年人。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接送未成年人的机动车应当有指定位置停放，粘贴专用标志，并配备随车管理人员，禁止超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可行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

第三十二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导、疏散、转移和优先救护未成年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应对各种灾害事故的基本安全防范教育，并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自救演练。

第三十三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充分运用自身和借助社会力量，对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对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十二周岁以上未成年学生，可以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毕业生或者结业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和普通学校未成年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学校和就业单位不得歧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的生产、销售及游乐设施的使用加强监管，保证未成年人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学、艺术、科技工作者及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

对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恐怖、赌博、封建迷信和其他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禁。

第三十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八条 中小学校周边直线距离二百米内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九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

彩票代销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彩票和兑奖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代销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接送未成年人的机动车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检修并配有专用标志，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机动车接送未成年人；在车流量较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设置车辆缓行减速带、人行横道线，并在未成年学生横过道路集中的学校路口设置手动控制交通信号灯。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排放影响未成年人学习、休息的噪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周边五十米范围内向未成年学生流动销售商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中小学校校舍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检查，对需要维修和改造的危险校舍，应当及时拨付资金予以维修、改造，并保障学校的用电、取暖等需求。

第四十五条 新闻媒体在报道未成年人及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时，不得使用未成年人照片等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可以推断出未成年人及其家属真实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解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每年拨出适当经费用于重点场所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建非营利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捐赠活动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毁坏、污染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下列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一）残疾未成年人；

（二）弃儿、孤儿、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

（三）父母在外地务工的未成年人；

（四）进城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

（五）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

（六）少数民族的未成年人。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根据需要依法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严禁对其侮辱、谩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并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可以对被指控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进行社会调查，作为办理案件的参考。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强奸、嫖宿、拐卖未成年人或者诱骗、胁迫、组织、教唆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依法从重惩处。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法律援助机构和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申请的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应当依法给予支持。

　　学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未成年人的亲属、邻居等可以帮助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支持和帮助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机关成立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服刑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的专门义务教育学校或者学习班，对未成年服刑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继续进行义务教育，并建立正规的义务教育学籍，为其转学、毕业、升学和就业创造条件，其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监护人所在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当地民政部门、公安派出所予以劝诫、制止，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教师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办班或者授课所得，并取消其三年内评选先进、晋级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彩票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对彩票代销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执法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予以清理和处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